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可贖回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gan Stanley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發行人：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Morgan Stanley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經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 R 類牛熊證
(「**牛熊證**」)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之通知

公 佈

本通知內未有界定之詞彙與牛熊證條款及細則（「**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謹此宣佈，下表所述牛熊證於下表註明的日期（「**強制贖回事件日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已自動到期及終止。

市場參與者（「**市場參與者**」）亦可在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參考發行人的網站 <https://www.mswarrants.com.hk/tc/cbbc/cbbc-residual-value> 及 聯 交 所 網 站 https://www.hkex.com.hk/chi/cbbc/mce/mcetoday_c.htm 以得知強制贖回事件日期。

根據細則，聯交所已代表發行人暫停牛熊證於聯交所之買賣，而牛熊證須於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撤銷上市。

發行人將根據細則於結算日就持有人持有之每手牛熊證買賣單位向各持有人（如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當日由發行人或其代表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支付剩餘價值（如有）。

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應構成發行人已就牛熊證悉數及最終履行結算責任。於支付有關款項後，發行人於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後對持有人毋須承擔牛熊證項下之任何責任。

市場參與者務須注意，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由聯交所於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或於緊隨之接續交易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所有於強制贖回事件後達成的交易，惟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參與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之相關聯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可查閱聯交所透過電子通訊平台發佈之交易資料文件，以獲得有關強制贖回事件之其他詳情。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務必根據強制贖回事件之詳情核對其交易，並告知其客戶任何被取消之牛熊證交易。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須儘快與聯交所核對調整。

證券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日期 (紐約) ¹	發行額(份牛 熊證)	相關資產
49964	熊 證	2025年 7月 3日	80,000,000	納 斯 達 克 100 指 數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2025年 7月 4日

¹就指數保薦人就緊接觀察開始日前的指數營業日編製及公佈的指數收市水平（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指數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的相關牛熊證系列而言，強制贖回事件被視為已於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發生。